

書面質詢

目前澳門不少居民及商戶仍然普遍使用罐裝石油氣煮食，尤其是舊區商戶一般沒有中央燃氣系統，需要存放一定數量的石油氣罐，但由於大多數居民對石油氣使用、貯存及保養的安全意識有限，令石油氣的使用存在很大的安全隱憂，加上本澳人口密度高，大部分食肆位於民居附近及人流密集的地區，倘若對石油氣處理不當，隨時會發生爆炸，危及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

去年七月及十月，本澳就發生了兩宗食肆石油氣爆炸意外，造成嚴重的傷亡，都是因為更換石油氣罐時操作不當或違規使用石油氣爐具而引起的，即使這些食肆並沒有違反只能存放四罐石油氣的法律規定，同樣很有可能因為缺乏石油氣相關知識，人手操作錯誤而發生石油氣洩漏導致爆炸的意外。但事實上，隨着居民的環保意識逐漸提升，現時社會開始越來越多人使用電磁爐取代石油氣爐煮食，一來相對比較安全，二來比較環保節能，減少污染的情況，三來澳門電力目前依然算是便宜，而石油氣價格則持續上升，透過電力煮食的優勢越來越突出，其實一些小型或微型的食肆也可以盡量減少使用石油氣爐煮食，考慮轉用電磁爐，實行“無火煮食”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有關當局截至 2018 年底，本澳的飲食/飲料場所使用電力和石油氣煮食的比例如何？同時，部分食肆空間較小，可能會出現存放石油氣地方不通風或空間不足的問題，當局會否進一步鼓勵食肆使用電磁爐煮食，以減少石油氣相關意外的發生？

二、承上題，現時由於舊區電力供應設備無法滿足街坊及商戶需求，倘若未來有較多的商戶想以電取代石油氣，未必能滿足區內食肆日常營運的需要，因此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加快改善舊區供電設施及相關配套，制定舊區電網規劃，長遠解決舊城區的供電問題，讓食肆有安全、合適的營運環境？

三、本澳發生石油氣爆炸事故之後，為安全起見，消防部門曾經建議安裝石

油氣探測器，因此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法律，強制要求食肆安裝石油氣洩漏探測器，以防一旦漏氣可以及時檢測出來，避免爆炸的發生？未來有關當局又有何具體措施加強居民及商戶的燃料安全知識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